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公司经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协商后决定签署《〈共达电声股

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是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签署《终止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杨步湘、张辉玉、杨毅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